**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**

团泉师院委〔2016〕24 号

**关于在2016级新生中开展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”**

**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分团委：

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对我们党倡导的价值理念的高度凝练和升华，是引导国人朝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行的一面旗帜。为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，不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实践活动，做到“崇德向善，追求上进”，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正起到“外化于行、内化于心”的作用。完善自身道德修养，促进团员青年自觉主动承担起自身所肩负的中华民族伟大的复兴梦，凝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，校团委定于九月中旬至十月中旬在全校各团各二级学院中开展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”为主题宣传月的活动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各二级学院在九月中旬至十月中旬开展相关活动。

二、活动要求

1.在新生团支部中举办以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”为主题的团日活动。

2.开展主题宣传月活动形式、内容、次数不限，例如开展主题演讲比赛、主题歌咏比赛 、线上微博话题活动等等活动形式。

3.充分利用线上媒体的作用，在微博、微信公众号上推广，以及数字团建系统义务星期六等、基层服务系统都可以开展相关活动。

三、活动总结

主题宣传月活动结束后，各二级学院需上交活动照片汇编、活动总结等后期材料，于10月 22日前上交到校团委组织部，同时将电子版发到校团委组织部邮箱qsxtzz@163.com(材料打包成一份，命名为：XX学院“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”主题宣传月活动材料）

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

2016年09月19日

抄 送：校领导，各有关部门。

共青团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6年09月19日印发